

2026年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优秀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市政工程和结建式人防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财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建筑管理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等10个股室。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工作人员26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

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7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22.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9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9.5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76.80	本年支出合计	25,776.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76.80	支出总计	25,776.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776.80	21,157.70	4,6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776.80	21,157.70	4,6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76.80	2,252.07	23,524.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8	1,10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71	1,09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47	49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06	42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6	11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7	49.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7	49.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3	1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2.24	995.74	4,626.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5.74	995.7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1.81	411.81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83.94	583.9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1.10	0.00	2,201.1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01.10	0.00	1,201.1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0.00	7.4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0.00	7.4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99.00	0.00	18,299.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200.00	0.00	15,2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00.00	0.00	15,20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99.00	0.00	3,099.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99.00	0.00	3,09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50	100.28	599.2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23	0.00	599.23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3.50	0.00	43.5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5.73	0.00	555.7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8	100.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8	100.2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15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619.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22.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9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76.80	本年支出合计	25,776.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76.80	支出总计	25,776.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57.70	2,252.07	18,905.6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8	1,106.8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71	1,096.7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47	492.4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06	426.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6	119.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2	58.82	0.00
[20808]抚恤	10.18	10.18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0.18	10.1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17	49.1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7	49.1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03	17.0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14	32.1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03.14	995.74	7.4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5.74	995.74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411.81	411.81	0.00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83.94	583.94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0.00	7.4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0.00	7.40
[213]农林水支出	18,299.00	0.00	18,299.00
[21301]农业农村	15,200.00	0.00	15,20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00.00	0.00	15,200.00
[21303]水利	3,099.00	0.00	3,099.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3,099.00	0.00	3,09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99.50	100.28	599.23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23	0.00	599.23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43.50	0.00	43.5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555.73	0.00	555.7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28	100.2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28	100.2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52.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44.29
[30101]基本工资	390.44
[30102]津贴补贴	303.26
[30103]奖金	180.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2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8
[30201]办公费	57.18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70
[30301]离休费	18.56
[30302]退休费	899.96
[30305]生活补助	10.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05.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0
[30227]委托业务费	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
[310]资本性支出	18,854.73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8,854.7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9.08	79.08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19.10	0.00	4,619.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9.10	0.00	4,61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1.10	0.00	2,201.1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01.10	0.00	1,201.1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8.00	0.00	218.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8.00	0.00	21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0.00	2,2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52.07	2,252.07	2,252.07	0.00	0.00	0.00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2.07	2,252.07	2,252.0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44.29	1,244.29	1,244.2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8	79.08	79.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70	928.70	928.7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24.73	23,524.73	18,905.63	4,619.10	0.00	0.00	0.00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524.73	23,524.73	18,905.63	4,619.10	0.00	0.00	0.00	
消防验收专家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各新建建筑、养老院、学校等消防配套设施，聘请专家验收费用，使我市消防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商品房预售登记系统信息维修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商品房预售登记系统每年电信费用，使商品房登记系统正常运行。
职称评审、认定专家聘请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要求，需召开兴宁市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聘请专家，对我市建筑行业进行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提高建筑行业人员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农村危房改造本级配套资金	29.10	29.10	29.1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	860.00	860.00	0.00	860.00	0.00	0.00	0.00	通过各镇街统计上报户籍人数，完成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补贴，促进农村生活收运体系完善，提高农村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积极性。
四镇一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559.10	559.10	0.00	559.1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四镇一园垃圾清运费，完成四镇一园转运站正常运营、日常清运，促进合水镇、新陂镇、叶塘镇、龙田镇、工业园生活垃圾生态环境提升，提高合水镇、新陂镇、叶塘镇、龙田镇、工业园环境水平。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	600.00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完成污水设施正常运营维护，促进兴宁市生态环境发展，提高兴宁市人居环境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兴宁市方舱医院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方舱医院设置床位1500张，医护办公区占地约780m ² ，三层建筑面积约2340m ² ，设置医护去淋浴与卫生间数量为126间，病人区淋浴间168间，卫生间196间。市级统筹全市方舱医院规划建设，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可用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群众相关安置场所。
兴宁市锦绣银湾隔离点项目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建成隔离场所总床位数568张（其中，隔离床数473张、高岗位床数63张、低岗位床数32张），完善配套建设供电、排水排污、消防、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风险，缓解疫情期间隔离点不足的压力，保护群众安全。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2,200.00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为了规范污水污泥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从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中安排用于污水污泥处理厂运行维护等。
兴宁市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供水保障工程	3,099.00	3,099.00	3,09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与供水保障工程，完善矿区供水设施、提升供水能力、修复矿区水生态环境，保障矿区居民与生态修复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改善矿区人居环境与生态质量，推动独立工矿区可持续发展与绿色转型，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6—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1.73	61.73	61.7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批第二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梅州市兴宁市	12,070.00	12,070.00	12,07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以产业兴旺、发展有序、舒适宜居、功能完善、生活便捷、治理高效为目标，推进典型镇培育建设，助力地区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兴宁市）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应改尽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兴宁市	494.00	494.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兴宁市	3,130.00	3,130.00	3,13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打造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通过典型镇培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各地加快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776.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3.17万元，增长76.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新增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供水保障工程、百千万兴宁市第三批典型镇培育资金和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所以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5,776.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3.17万元，增长76.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新增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供水保障工程、百千万兴宁市第三批典型镇培育资金和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所以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08万元，比上年减少6.75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在编人员数量减少，相对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5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469.5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4万元，比上年减少78.3万元，下降91.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调整了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使分类更加合理。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第三批第二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梅州市兴宁市	1207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以产业兴旺、发展有序、舒适宜居、功能完善、生活便捷、治理高效为目标，推进典型镇培育建设，助力地区高质量发展。
兴宁市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供水保障工程	3099	通过实施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与供水保障工程，完善矿区供水设施、提升供水能力、修复矿区水生态环境，保障矿区居民与生态修复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改善矿区人居环境与生态质量，推动独立工矿区可持续发展与绿色转型，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兴宁市	313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打造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通过典型镇培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各地加快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2200	为了规范污水污泥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从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中安排用于污水污泥处理厂运行维护等。
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	860	通过各镇街统计上报户籍人数，完成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补贴，促进农村生活收运体系完善，提高农村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积极性。
四镇一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559.1	通过拨付四镇一园垃圾清运费，完成四镇一园转运站正常运营、日常清运，促进合水镇、新陂镇、叶塘镇、龙田镇、工业园生活垃圾生态环境提升，提高合水镇、新陂镇、叶塘镇、龙田镇、工业园环境水平。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	600	通过拨付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完成污水设施正常运营维护，促进兴宁市生态环境发展，提高兴宁市人居环境水平。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兴宁市	494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兴宁市方舱医院	200	方舱医院设置床位1500张，医护办公区占地约780m ² ，三层建筑面积约2340m ² ，设置医护去淋浴与卫生间数量为126间，病人区淋浴间168间，卫生间196间。市级统筹全市方舱医院规划建设，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可用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群众相关安置场所。
兴宁市锦绣银湾隔离点项目	200	建成隔离场所总床位数568张（其中，隔离床数473张、高岗位床数63张、低岗位床数32张），完善配套建设供配电、排水排污、消防、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风险，缓解疫情期间隔离点不足的压力，保护群众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